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報紙：第五局
印刷：第五局
郵政登記號：中華郵政
新聞類：第三類

第肆參壹
（張）本報二號
經理：元元
及外國另加角
掛內在郵局號：一二圓元
郵費：半金全售年年
郵寄：全國內平郵

零半全售年年
每金金份圓圓
分角角加另角
加掛內在郵局號：一二圓元
郵費：半金全售年年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侯志聲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監察院審計長林雲陔，持躬廉介，治事精詳，早歲加入同盟，從事革命，辛亥武昌起義，在粵響應，促成光復，具著貢勞，屢膺地方行政要職，遺愛弗謾，嗣入主審計，綜理有方，績效久而彌著，迺因積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靈。此令。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房啓明爲財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張福運爲財政部關務署署長。此令。

任命王南原爲地政部技監。此令。

派陳疇爲糧食部田賦署專員。此令。

派王虞輔爲糧食部田賦署專員。此令。

任命何兆麟爲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處長。此令。

派張學新爲黃汎區復興局專門委員，江世輝爲秘書，范家淦爲技正。此令。

任命劉文夔爲黃汎區復興局視察。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魯策三員以江蘇漣水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天遜爲江蘇省松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合。

行政院呈，請將陳震寰一員以江蘇省嘉定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沖浩署浙江餘杭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炳琦爲安徽盱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曾量爲江西省公路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得元爲山東平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丹坡爲山東陽信縣縣長，薄益三爲山東利津縣縣長，唐夢

魁爲山東邱縣縣長，高樹楨爲山東館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鉉慶一員以山東昌樂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成烈爲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呈璋爲山西省衛生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煜華署河南省衛生處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克信署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選德署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秀民爲陝西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自荃一員以福建省林森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守經一員以福建省福鼎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鄭爌藩一員以福建省順昌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林濤一員以福建省福州市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洪健吾一員以福建省尤溪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劉奇裕一員以福建省崇安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林森榮一員以福建省同安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陳祖榮一員以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自荃一員以福建省林森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瑞全署廣西武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克璋權理貴州省衛生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白敦厚爲貴州省訓練團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武宣縣縣長宋厚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瑞全署廣西武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白敦厚爲貴州省訓練團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鼎昌，爲總統府侍衛室中校侍衛官陳守成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故員吳國驥着追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故員郭志持着追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郭謙追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寧澈、甘遠欽等二員追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廷馥追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汪定華追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46845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綢糸稅徵收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條 凡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綢糸，其登記徵稅手續，查驗免稅退稅各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仍得適用之。

第二章 登記

三條 凡新設之綢廠，應先將左列各款，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填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財政部國稅署(下簡稱國稅署)，申請商號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 (甲)獨資經營者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乙)公司組織者應標明無限兩合抑股份有限公司。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號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出產種類。

四條 廠商遵照前條規定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商號登記表。

(三)印鑑票。

(七)工商部頒發之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報請所在地

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登記，其商號經理更換時，並應另具前開第一、六兩款書票，轉請變更新登記，停業時應轉請註銷登記。並得選定牌名，向商標局呈請註冊，俟商標局核准發給註冊證或審定書後，檢同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及商標樣張二十份，仍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再爲商標登記，方許製銷。

登記商標如有變更或移轉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停業時並應轉請註銷登記。廠商有違章漏稅情事，應依照貨物稅條例科罰。

第六條

廠商如係外國人，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廠商遵照前兩條規定申請國稅署准商號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向商標局呈請註冊，俟商標局核准發給註冊證或審定書後，檢同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及商

標樣張二十份，仍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再爲商標登記，方許製銷。

登記商標如有變更或移轉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停業時並應轉請註銷登記。廠商有違章漏稅情事，應依照貨物稅條例科罰。

第七條

第三章 證照

第八條 徵收綢糸稅應用證照如左。

(一)完稅照。

(二)分運照。

(三)免稅運照。

(四)印照。

上項證照由國稅署製發，其適用方法詳列於徵稅章內。

第九條 各經徵機開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免稅運照及印照，應按旬造表呈報各該上級國稅機關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國稅署查核。

第四章 徵稅手續

第十條 國內製造之綢糸，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一)報運國內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具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

，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機關年

月日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二)報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國稅機關發免稅運照，經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與貨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

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綢糸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其非海關所在地，應由該管國稅

機關酌定期限，報請國稅署核准辦理。

(三)紗廠附設有織布間及其他直接加工部份者(以下簡稱織部)，其移送織部棉紗，應於紡部移送織台號錠子數及所紡綢糸支別，報由駐廠員登記，並應依左列規定手續辦理。

(1)廠商對於紡製織部用紗，應指定紡錠機台數

樣，以資識別，其變更時亦同。

(2)廠商每次將紡部棉紗移送織部時，其係依公司(HANKS)數計重者，應依式複寫移送織部用紗磅碼單各三份，除由廠抽存一份外，應以一份送駐廠員登記，一份送由駐廠員逐日彙轉該管國稅機關備查。

(3)廠商於紡錠機上逐台裝有亨司表(HANKS TABLE)，按其亨司數爲移紗計重依據，並不過磅者，其計重手續如左。

(甲)亨司表記錄之亨司數，應由駐廠員逐日查抄，並於廠商印製之亨司記數卡上載明亨司數及查抄時間，以備查考。

(乙)亨司數折算淨紗重量，其公式如左。

每百亨司數×每百錠子數×能率% (即

實產量百分率) = 每百亨司淨紗重量

(英)

公式內能率% (即實產量百分率) 應由廠商分文據實報由駐廠員轉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登記，以不低於左列規定者爲準。

支 別	能 率%
10支以下	不得低於91%
16支以下	不得低於92%
20支以下	不得低於93%
32支以下	不得低於94%
42支以下	不得低於95%
60支以下	不得低於96%
80支以上	不得低於97%

織部用紗採用細各種支別者，爲便利計算起見，得由廠商依據實際生產情形，將各種亨司能率

- (折中定為總能率，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四。凡廠商所報享司能率（或總能率）不及上述最低標準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過磅手續。
- (丙) 亨司表應由廠商保證準確，如查有紀錄不實，因而漏稅者，除依貨物稅條例罰辦外，並取消享司數計重辦法，仍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過磅手續。
- (4) 廣商移紗不採用亨司數，係以過磅為計重依據者，其計重手續如左。
- (甲) 廣商於每次移紗時，應報由駐廠員監視過磅。
- (乙) 移紗過磅時，應行扣除之容器及筒管重量，應由廠商申報標準數，由該管國稅機關派員率同駐廠員實地過磅，再報請該機關核明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 (丙) 廣內倉棧存紗移送織部時，應按紡部移紗過磅手續辦理。
- (5) 廣商應以每日日班工作結束時間（日班以後夜班移紗應併入次日計算）為移紗結算時間，將全日移送棉紗按次分支，如係採用過磅手續者，應累計淨紗重量，填納稅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課徵貨物稅，其繳款手續與紡部出廠棉紗同，並填發完稅照，照內加蓋「織部用紗不憑運銷」，並於印照欄內加蓋「免發印照」戳記，以資查核。
- (6) 廣商於已稅棉紗直接加工製品出廠時，應填具通知單，送由駐廠員驗明，逐件加蓋「已稅棉紗直接加工製品驗戳」，方准出廠。
- (7) 前項直接加工製品，應由廣商依照規定填具申請書，載明品名商標單位名稱每單位長寬度重量所知單，送由駐廠員驗明，逐件加蓋「已稅棉紗直接加工製品驗戳」，方准出廠。
- (8) 織部所產回絲（即廢紗），如有出廠，應由廣商按每月實際可能出產及出廠情形預定數量，報由駐廠員核明，轉報該管國稅機關登記，即憑織部用紗完稅照換發分運照，並於貨件上監貼印照，品時亦同。

凡廠商所報享司能率（或總能率）不及上述最低標準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過磅手續。

凡廠商所報享司能率（或總能率）不及上述最低標準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過磅手續。

第十一條 記數字。

國外輸入之棉紗，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紗商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所在地或行經第一道之主管國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十二條 原料、(二) 製成棉紗及加工製品、(三) 出廠棉紗及加工製品、(五) 回紗廠及紗廠附設有織部者，應將逐日(一) 運入紗廠及加工製品、(六) 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並彙報該管國稅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已完貨物稅之棉紗，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已完貨物稅之棉紗，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一面並呈報國稅署備查。

已完貨物稅之棉紗，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指銷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運他埠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國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行銷。

前項暫留本埠行銷之存貨，在分運照有效期間內，得請求再分運。

分運照及免稅運照，應由各省國稅稽征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及免稅運照。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發照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期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依照第十條所發之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未能運達者，得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酌予展限，

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納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紙同時換給分運照。

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 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五章 檢驗

第二十條 棉紗出廠應以整包為限，每一整包重四〇〇磅，合一八一·四四公斤，內含四十小包，每一小包重一〇磅，合四·五三六公斤，其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項包裝重量出廠者，准酌將內含單位予以減少，但最少亦應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不得以零包出廠。

第二十一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

第二十二條 商人將已稅棉紗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三條 紗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二十四條 紗廠工作時間如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棉紗於起運轉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有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六條 凡已完貨物稅之棉紗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國稅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紗廠及其附設織部之負責經理人，關於棉紗及其加工製品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事項，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國稅機關於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查其據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六章 免稅及退稅

第二十八條 棉紗運銷國外時，免征貨物稅，其已征收者，得於運出國後一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出口證明書輪船副提單等件，送由原征收國稅機關轉呈國

第十八條

分運照及免稅運照，應由各省國稅稽征局或直轄貨物

稅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

發給分運照及免稅運照。

依照第十條所發之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

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察酌事實需要，

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未能運達者，

得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酌予展限，

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納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紙同時換給分運照。

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 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五章 檢驗

第二十條 棉紗出廠應以整包為限，每一整包重四〇〇磅，合一八一·四四公斤，內含四十小包，每一小包重一〇磅，合四·五三六公斤，其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項包裝重量出廠者，准酌將內含單位予以減少，但最少亦應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不得以零包出廠。

第二十一條 紗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二十二條 紗廠工作時間如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三條 棉紗於起運轉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有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四條 凡已完貨物稅之棉紗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國稅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紗廠及其附設織部之負責經理人，關於棉紗及其加工製品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事項，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國稅機關於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查其據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六章 免稅及退稅

第二十八條 棉紗運銷國外時，免征貨物稅，其已征收者，得於運出國後一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出口證明書輪船副提單等件，送由原征收國稅機關轉呈國

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納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紙同時換給分運照。

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 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五章 檢驗

第二十條 棉紗出廠應以整包為限，每一整包重四〇〇磅，合一八一·四四公斤，內含四十小包，每一小包重一〇磅，合四·五三六公斤，其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項包裝重量出廠者，准酌將內含單位予以減少，但最少亦應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不得以零包出廠。

第二十一條 紗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二十二條 紗廠工作時間如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三條 棉紗於起運轉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有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四條 凡已完貨物稅之棉紗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國稅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紗廠及其附設織部之負責經理人，關於棉紗及其加工製品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事項，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國稅機關於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查其據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六章 免稅及退稅

第二十八條 棉紗運銷國外時，免征貨物稅，其已征收者，得於運出國後一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出口證明書輪船副提單等件，送由原征收國稅機關轉呈國

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納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紙同時換給分運照。

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 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五章 檢驗

第二十條 棉紗出廠應以整包為限，每一整包重四〇〇磅，合一八一·四四公斤，內含四十小包，每一小包重一〇磅，合四·五三六公斤，其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項包裝重量出廠者，准酌將內含單位予以減少，但最少亦應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不得以零包出廠。

第二十一條 紗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二十二條 紗廠工作時間如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三條 棉紗於起運轉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有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四條 凡已完貨物稅之棉紗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國稅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紗廠及其附設織部之負責經理人，關於棉紗及其加工製品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事項，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國稅機關於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查其據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六章 免稅及退稅

第二十八條 棉紗運銷國外時，免征貨物稅，其已征收者，得於運出國後一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出口證明書輪船副提單等件，送由原征收國稅機關轉呈國

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納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紙同時換給分運照。

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 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五章 檢驗

第二十條 棉紗出廠應以整包為限，每一整包重四〇〇磅，合一八一·四四公斤，內含四十小包，每一小包重一〇磅，合四·五三六公斤，其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項包裝重量出廠者，准酌將內含單位予以減少，但最少亦應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不得以零包出廠。

第二十一條 紗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二十二條 紗廠工作時間如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三條 棉紗於起運轉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有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四條 凡已完貨物稅之棉紗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國稅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紗廠及其附設織部之負責經理人，關於棉紗及其加工製品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事項，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國稅機關於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查其據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六章 免稅及退稅

第二十八條 棉紗運銷國外時，免征貨物稅，其已征收者，得於運出國後一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出口證明書輪船副提單等件，送由原征收國稅機關轉呈國

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納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紙同時換給分運照。

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 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五章 檢驗

第二十條 棉紗出廠應以整包為限，每一整包重四〇〇磅，合一八一·四四公斤，內含四十小包，每一小包重一〇磅，合四·五三六公斤，其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項包裝重量出廠者，准酌將內含單位予以減少，但最少亦應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不得以零包出廠。

第二十一條 紗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二十二條 紗廠工作時間如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三條 棉紗於起運轉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有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四條 凡已完貨物稅之棉紗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國稅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紗廠及其附設織部之負責經理人，關於棉紗及其加工製品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事項，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國稅機關於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查其據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六章 免稅及退稅

第二十八條 棉紗運銷國外時，免征貨物稅，其已征收者，得於運出國後一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出口證明書輪船副提單等件，送由原征收國稅機關轉呈國

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納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紙同時換給分運照。

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 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五章 檢驗

第二十條 棉紗出廠應以整包為限，每一整包重四〇〇磅，合一八一·四四公斤，內含四十小包，每一小包重一〇磅，合四·五三六公斤，其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項包裝重量出廠者，准酌將內含單位予以減少，但最少亦應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不得以零包出廠。

第二十一條 紗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二十二條 紗廠工作時間如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三條 棉紗於起運轉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有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四條 凡已完貨物稅之棉紗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國稅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紗廠及其附設織部之負責經理人，關於棉紗及其加工製品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事項，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國稅機關於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查其據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六章 免稅及退稅

第二十八條 棉紗運銷國外時，免征貨物稅，其已征收者，得於運出國後一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出口證明書輪船副提單等件，送由原征收國稅機關轉呈國

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納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紙同時換給分運照。

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 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五章 檢驗

第二十條 棉紗出廠應以整包為限，每一整包重四〇〇磅，合一八一·四四公斤，內含四十小包，每一小包重一〇磅，合四·五三六公斤，其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項包裝重量出廠者，准酌將內含單位予以減少，但最少亦應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不得以零包出廠。

第二十一條 紗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二十二條 紗廠工作時間如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三條 棉紗於起運轉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有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四條 凡已完貨物稅之棉紗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國稅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紗廠及其附設織部之負責經理人，關於棉紗及其加工製品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事項，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國稅機關於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查其據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六章 免稅及退稅

第二十八條 棉紗運銷國外時，免征貨物稅，其已征收者，得於運出國後一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出口證明書輪船副提單等件，送由原征收國稅機關轉呈國

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納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紙同時換給分運照。

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 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二十九條 關於棉紗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所在地之區國稅管理局酌量實際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廠商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辦。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內應用各項單照書表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火柴稅稽征規則，公布之。此令。

火柴稅稽征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經營火柴業者（以下簡稱火柴商），應先將查驗免稅退稅各項，均依本規則辦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仍得適用之。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凡在國內經營火柴業者（以下簡稱火柴商），應先將左列各款，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填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財政部國稅署（以下簡稱國稅署），申請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甲）獨資經營者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乙）公司組織者應標明無限兩合抑股份有限抑股分兩合）。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號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火柴種類。

（七）商標登記前條規定是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八）每日產製火柴概算書。

（九）機器說明書。

（十）倉庫設備說明書。

（十一）工商部頒發之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

第五條	火柴商如係外國人，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六條	火柴商經遵照前兩條規定申請國稅署核准商號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向商標局申請註冊，俟商標局核准發給註冊證或審定書後，檢同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及商標樣張，仍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再為商標登記，方准製銷。
第七條	登記商標如有變更或移轉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停業時並應轉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火柴商有違章漏稅情事，應依照貨物稅條例科罰。
第九條	火柴分安全硫化燐兩種，安全火柴分甲乙丙三級，硫化燐火柴分甲乙兩級。
第十條	火柴以箱為單位，每箱七千二百小盒，每十小盒為一小包，一百二十小包（即一千二百盒）為一小箱，六小箱為一大箱（即七千二百小盒）。
第十一條	火柴裝盒體積及每小盒所裝枝數，應依照左列包裝標準表規定辦理。

火柴包裝標準表

類別	等級	裝盒長	體積闊	公釐數	每盒枝	枝數最多
硫化磷	甲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五	九五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一五	一二〇
丙	五九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丁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一二〇

第十二條	火柴商每月產製火柴數量，最少以三十大箱為限（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為二十大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派員駐廠征稅。
第十三條	火柴稅額按每大箱或分每小箱計算，其稱聽或董或管者，與小箱同，散裝火柴按每百市斤計算。
第十四條	火柴出廠，箱裝應以一小箱，散裝應以一百市斤，為最少限量。
第十五條	火柴每小包兩頭封口處應貼查驗證，每小箱應由駐廠員監視實貼與稅額相等之印花，並加蓋年月日驗訖戳記於印花騎縫處，加裝大箱者，並應貼加裝大箱證明單，其運往外埠者，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散裝火柴應領憑完稅照，方准出廠運銷。
第十六條	前項火柴經海關代征貨物稅後，商人應持憑海關所發繳納證，於所在地或行經第一道國稅機關報請監視領貼印花，加蓋年月日驗訖戳記於印花騎縫處，如須運銷外埠，並應請領運照。
第十七條	已完稅之火柴所領運照在該照有效期限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只准就地行銷，但遇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得由商人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此項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並應呈報國稅署備查。
第十八條	已完稅之火柴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運照號碼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查驗貨照相符，即按實存貨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該埠者，得報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九條	運照有效期為一年，發照時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核實填明，分運照應將運照所餘有效時間詳細填入，仍以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二十條 分運照應由各國稅務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填發。

第二十一條 運照及分運照均應由商人報明運達地點，由發照機關屆時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但不得超過原運照時效截止之日起

，並應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運照或

其產量並不得超過總產量百分之五，亦不適用改運分

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

，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繳核聯上

，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

照粘貼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蒙送 上級主管機關

核明備查。

第二十三條 散裝火柴限於各廠所在地及其四鄉銷售，不得外運，

其產量並不得超過總產量百分之五，亦不適用改運分

運之規定。

第五章 查驗

第二十四條 火柴商製造火柴，應將每日規定製造鐘點報明駐廠員

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營業發達，製造時間超過

報明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亦應報經駐廠員呈

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火柴商製造火柴，如中途因故停工，應先期報明駐廠

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二十六條 已完稅之火柴，於運輸途中，經過第一道國稅機關時

，應報請查驗，到達指銷地點，應報請到達地國稅機

關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運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

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分別放行或銷售。

第二十七條 凡運往國外，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於經過第一

道國稅機關時，應報請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免稅

照上加蓋驗訖放行。

第二十八條 火柴商對於火柴箱上所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

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

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做玩忽，但脫落僅只數枚

，尚有餘花可資證明，及有痕迹可尋者，得查明免予

補貼。

第二十九條 火柴商不得將已貼印花蓋之空箱翻裝重用，前項空

箱或箱板，非將花紙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

，不得入廠或轉售裝運他種貨物。

第三十條 火柴商所製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

行所，如有另星散裝火柴發現，以火帶未稅火柴論。

第三十一條 火柴商受托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托者連帶負責。

第三十二條 火柴商之負責經理人，對於駐廠員及主管人執行職務時，應充分予以便利，至應報告之火柴產存運銷數量及原料購存數量之表報，應負真確責任，遇有可疑，稽征機關或駐廠員得調核其簿據。

第六章 免稅及退稅

第三十三條 火柴商如報運火柴銷售國外，應由該商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國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該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對蓋戳，並於各箱之上監貼免稅查驗證明單，加蓋騎縫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前項外銷出廠火柴，限於三日內出廠報關出口，經過十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原發免稅運照機關驗查者，

應按數補繳稅款，但設廠地方非海關所在地，得由該管國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國稅署核准辦理。

外銷火柴如已先征貨物稅者，火柴商得於出口後一個月內，提出海關出口證明書及裝船副提單等證件，呈由原征稅機關核轉國稅署核明，退還稅款。

第七章 附則

關於火柴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所在地之國稅管理局酌量實際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五條 火柴商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辦。

第三十六條 火柴商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辦。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內應用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資本總額。

（二）總分號所在地。

（三）每日產製貨量概算書。

（四）商號登記表。

（五）倉棧設備說明書。

（六）印鑑票。

（七）主管機關頒發之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或營業執照。

毛紗毛線或皮統商之出品，如非機製，又無倉棧設備者，得免送前列第四、五各款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項，如有變更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登記，其商號經理更換時，並應另具前列第一、六兩款書票，轉請變更登記，停業時應轉請註銷登記。

第五條 毛紗毛線或皮統商如係外國人，其呈請登記時，除依

照前條規定外，並應添具該商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

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六條 凡產製有商標之毛紗毛線或皮統產製商，應先遵照

兩條規定申請國稅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向

商標局呈請註冊，俟商標局核准發給註冊證或審定書後，檢同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及商標樣張二十份，仍

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再為商標登記

，方准製銷。

第七章 登記

登記商標如有變更或轉移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

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停業時並應轉請註銷登記。

（乙）公司組織者應標明無限兩合抑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國稅署），申請登記。

（二）商號名稱。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號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出品種類。

（一）志願書。

（二）商號登記表。

（三）每日產製貨量概算書。

（四）機器說明書。

（五）倉棧設備說明書。

（六）印鑑票。

（七）主管機關頒發之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或營業執

照。

毛紗毛線或皮統商之出品，如非機製，又無倉棧設備

者，得免送前列第四、五各款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項，如有變更時，應報請所在地

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登記，其商號經理更

換時，並應另具前列第一、六兩款書票，轉請變更登

記，停業時應轉請註銷登記。

第五條 毛紗毛線或皮統商如係外國人，其呈請登記時，除依

照前條規定外，並應添具該商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

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六條 凡產製有商標之毛紗毛線或皮統產製商，應先遵

兩條規定申請國稅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向

商標局呈請註冊，俟商標局核准發給註冊證或審定書後，檢同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及商標樣張二十份，仍

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再為商標登記

，方准製銷。

征收毛紗毛線及皮統稅應用照證如左。

(一) 完稅照。

(二) 分運照及免稅照、免稅印照。

(三) 加裝包件證明單。

(四) 改製證。

上項照證由國稅署製發，其適用方法詳列於征稅加工改製及免稅各章內。

第四章 征稅手續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毛紗毛線及皮統，應由產製或收購該項貨品之商人，於售賣或運出時，報請當地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件照章征稅，發給完稅照，毛紗毛線貨品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皮統貨品除在每一件皮統背面監貼印照外，其有包裝者，並於包件上加貼加裝包件證明單，在所貼印照及證明單之四角騎縫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前項已貼印照之毛紗毛線或皮統，應依所蓋年月日驗識，立即出廠。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毛紗毛線及皮統，由海關估價，依率代征貨物稅。

前項毛紗毛線或皮統經海關代征貨物稅後，商人應持憑海關所發繳納證，於所在地或行經第一道國稅機關時報請換領完稅照證，並將印照或加裝包件證明單監貼蓋，然後起運。

第十條 已完稅之毛紗毛線或皮統所領完稅照在該照有效期限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倘遇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得由商人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此項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並應呈報國稅署備查。

第十一條 已完稅之毛紗毛線及皮統，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前項暫留本埠行銷之存貨，在分運照有效期內，得請求再分運。毛紗毛線以五公斤為最低分運數量，皮統以五件為最低分運數量。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發照時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核實填明，分運照應將完稅照所餘有效時間詳細填入，仍以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國稅稽征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填發。

完稅照及分運照均應由商人報明運達地點，由發照機關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限，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但不得超過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起，並應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貼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五章 加工改製

第十六條 已稅毛紗毛線或皮統，如須加工改製時，應由商人先將貨品數量及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加蓋驗識外，並應分別加蓋「入廠加工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改製完成出廠時，仍由該商持憑加工改製原照，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准將原納稅款在加工改製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繳，補征差額，並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一面於毛紗毛線包件上或皮統每一單張背面加貼改製證，其皮統改製後尚須包裝者，仍於包裝上加貼加裝包件證明單。

第十七條 商人產製毛紗毛線或皮統貨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聯，按月專案呈報國稅署查核。

第十八條 商人製造毛紗毛線或皮統，如中途因故停工，應先期明登記。

報明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間。

已完稅之毛紗毛線或皮統，於運輸途中經過第一道國稅機關時，應報請查驗，到達指運地點，應報請到達地國稅機關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分別放行或銷售。

第二十條 凡運往國外，領有免稅照之毛紗毛線或皮統，於經過第一道國稅機關時，亦應報請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免稅照上加蓋驗識放行。

第二十一條 紗毛線及皮統商，對於所領完稅照分運照及貨件上粘貼之印照暨加裝包件證明單改製證等，應妥慎保護，如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證明單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

第二十二条 商人將已稅毛紗毛線或皮統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三条 毛紗毛線及皮統商之負責經理人，對於駐廠場稅務員及主管人執行職務時，應充分予以便利，至應報告之產品產存運銷數量及原料購存數量之表報，應負真確責任，遇有可疑，稽征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得調核其簿據。

第六章 免稅退稅

第二十四條 商人將毛紗毛線或皮統報運國外，應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送駐廠場稅務員核轉）核發免稅照，該商領到免稅照後，須交由原發照證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對蓋戳，並於貨件上監視。

第二十五条 前項外銷毛紗毛線或皮統，限於三日內出廠報關出口，經過十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原發免稅照機關驗者，應按數補繳稅款，但設廠地點如非海關所在地，得由該管國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國稅署核准辦理。

第二十六条 外銷毛紗毛線或皮統，如已征貨物稅者，商人得於出口後一個月內提出海關出口證明書及裝船副提單等證件，呈由原征稅機關核轉國稅署核准，退還稅款。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条 關於毛紗毛線或皮統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轉國稅署核准，擬具單行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貨物稅條例處辦。

本規則應用各項書表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司法院行政部三十七年五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麥浩男 東莞

奸漢逃潛元至省廣東高檢部行政法

高際堯
又一名高永修
德武一

長沙莞大隊三計僞審

南京首都高檢部同

張國威 同魯北平

郭沛泉 同毛化縣

部交通同

王慶有 同雲

蔣裕才
(即經玉) 同

季守仁 男

陳東達 同

財

別齡貫

楊耀忠 同

九經玉

性年籍住

劉十忱 同

同

住址

楊立三 同

同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張英同 三寶陝西

同

關職別

劉十忱 同

同

所犯事實

張正同

同

判處情形

曾月明 同

同

定期確決

鍾亦吾 同

同

機關確定決

秦明光 同

同

備

逃脫利便
同毛四一
地檢高檢
西昌高檢
同

同同毛一、
同毛二、
同毛三、
同毛四、
同毛五、
同毛六、
同毛七、
同毛八、
同毛九、
同毛十、
同毛十一、
同毛十二、
同毛十三、
同毛十四、
同毛十五、
同毛十六、
同毛十七、
同毛十八、
同毛十九、
同毛二十、
同毛二十一、
同毛二十二、
同毛二十三、
同毛二十四、
同毛二十五、
同毛二十六、
同毛二十七、
同毛二十八、
同毛二十九、
同毛三十、
同毛三十一、
同毛三十二、
同毛三十三、
同毛三十四、
同毛三十五、
同毛三十六、
同毛三十七、
同毛三十八、
同毛三十九、
同毛四十、
同毛四十一、
同毛四十二、
同毛四十三、
同毛四十四、
同毛四十五、
同毛四十六、
同毛四十七、
同毛四十八、
同毛四十九、
同毛五十、
同毛五十一、
同毛五十二、
同毛五十三、
同毛五十四、
同毛五十五、
同毛五十六、
同毛五十七、
同毛五十八、
同毛五十九、
同毛六十、
同毛六十一、
同毛六十二、
同毛六十三、
同毛六十四、
同毛六十五、
同毛六十六、
同毛六十七、
同毛六十八、
同毛六十九、
同毛七十、
同毛七十一、
同毛七十二、
同毛七十三、
同毛七十四、
同毛七十五、
同毛七十六、
同毛七十七、
同毛七十八、
同毛七十九、
同毛八十、
同毛八十一、
同毛八十二、
同毛八十三、
同毛八十四、
同毛八十五、
同毛八十六、
同毛八十七、
同毛八十八、
同毛八十九、
同毛九十、
同毛九十一、
同毛九十二、
同毛九十三、
同毛九十四、
同毛九十五、
同毛九十六、
同毛九十七、
同毛九十八、
同毛九十九、
同毛一百、
同毛一百一、
同毛一百二、
同毛一百三、
同毛一百四、
同毛一百五、
同毛一百六、
同毛一百七、
同毛一百八、
同毛一百九、
同毛一百十、
同毛一百十一、
同毛一百十二、
同毛一百十三、
同毛一百十四、
同毛一百十五、
同毛一百十六、
同毛一百十七、
同毛一百十八、
同毛一百十九、
同毛一百二十、
同毛一百二十一、
同毛一百二十二、
同毛一百二十三、
同毛一百二十四、
同毛一百二十五、
同毛一百二十六、
同毛一百二十七、
同毛一百二十八、
同毛一百二十九、
同毛一百三十、
同毛一百三十一、
同毛一百三十二、
同毛一百三十三、
同毛一百三十四、
同毛一百三十五、
同毛一百三十六、
同毛一百三十七、
同毛一百三十八、
同毛一百三十九、
同毛一百四十、
同毛一百四十一、
同毛一百四十二、
同毛一百四十三、
同毛一百四十四、
同毛一百四十五、
同毛一百四十六、
同毛一百四十七、
同毛一百四十八、
同毛一百四十九、
同毛一百五十、
同毛一百五十一、
同毛一百五十二、
同毛一百五十三、
同毛一百五十四、
同毛一百五十五、
同毛一百五十六、
同毛一百五十七、
同毛一百五十八、
同毛一百五十九、
同毛一百六十、
同毛一百六十一、
同毛一百六十二、
同毛一百六十三、
同毛一百六十四、
同毛一百六十五、
同毛一百六十六、
同毛一百六十七、
同毛一百六十八、
同毛一百六十九、
同毛一百七十、
同毛一百八十一、
同毛一百八十二、
同毛一百八十三、
同毛一百八十四、
同毛一百八十五、
同毛一百八十六、
同毛一百八十七、
同毛一百八十八、
同毛一百八十九、
同毛一百九十、
同毛一百九十一、
同毛一百九十二、
同毛一百九十三、
同毛一百九十四、
同毛一百九十五、
同毛一百九十六、
同毛一百九十七、
同毛一百九十八、
同毛一百九十九、
同毛一百二十、
同毛一百二十

連捷魁 同

同同毛一、
同毛二、
同毛三、
同毛四、
同毛五、
同毛六、
同毛七、
同毛八、
同毛九、
同毛十、
同毛十一、
同毛十二、
同毛十三、
同毛十四、
同毛十五、
同毛十六、
同毛十七、
同毛十八、
同毛十九、
同毛二十、
同毛二十一、
同毛二十二、
同毛二十三、
同毛二十四、
同毛二十五、
同毛二十六、
同毛二十七、
同毛二十八、
同毛二十九、
同毛三十、
同毛三十一、
同毛三十二、
同毛三十三、
同毛三十四、
同毛三十五、
同毛三十六、
同毛三十七、
同毛三十八、
同毛三十九、
同毛四十、
同毛四十一、
同毛四十二、
同毛四十三、
同毛四十四、
同毛四十五、
同毛四十六、
同毛四十七、
同毛四十八、
同毛四十九、
同毛五十、
同毛五十一、
同毛五十二、
同毛五十三、
同毛五十四、
同毛五十五、
同毛五十六、
同毛五十七、
同毛五十八、
同毛五十九、
同毛六十、
同毛六十一、
同毛六十二、
同毛六十三、
同毛六十四、
同毛六十五、
同毛六十六、
同毛六十七、
同毛六十八、
同毛六十九、
同毛七十、
同毛七十一、
同毛七十二、
同毛七十三、
同毛七十四、
同毛七十五、
同毛七十六、
同毛七十七、
同毛七十八、
同毛七十九、
同毛八十、
同毛八十一、
同毛八十二、
同毛八十三、
同毛八十四、
同毛八十五、
同毛八十六、
同毛八十七、
同毛八十八、
同毛八十九、
同毛九十、
同毛一百、
同毛一百一、
同毛一百二、
同毛一百三、
同毛一百四、
同毛一百五、
同毛一百六、
同毛一百七、
同毛一百八、
同毛一百九、
同毛一百十、
同毛一百十一、
同毛一百十二、
同毛一百十三、
同毛一百十四、
同毛一百十五、
同毛一百十六、
同毛一百十七、
同毛一百十八、
同毛一百十九、
同毛一百二十、
同毛一百二十

告更正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〇二號府令欄，趙昌文等退爲備役令內，此更正。
陸軍一等軍需正「鄧其退」，行政院來文應更正爲「鄧其退」。

姓名	性別	年齋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關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定期確決	機關確定決	備
吳英才 男	男	楊國鵬 男	楊朝先 男	張瑞麟 男	楊楷 男	魏天培 男	季守仁 男	二年徒刑	二年徒刑	
四三安吉府縣吉政安	前同	六三前同	三三前同	貴州老蒲	貴州老蒲	三城褒城	七三市林吉舍總市長宿行春	二年徒刑	二年徒刑	
府縣吉政安	前同	六三前同	三三前同	所鄉老公蒲	所鄉老公蒲	分田褒賦城	七三市林吉舍總市長宿行春	二年徒刑	二年徒刑	
員組偵組緝	同	六三前同	三三前同	鄉長	鄉長	主住	七三市林吉舍總市長宿行春	二年徒刑	二年徒刑	
致害之人權藉職身以爲傷	同	六三前同	三三前同	氏行爲藉拘由禁處周私役	同	稻占公有連續斗零物侵	七三市林吉舍總市長宿行春	二年徒刑	二年徒刑	
公刑權十處七四刑五年有條法年械期二第一	同	六三前同	三三前同	處○依刑拘役第一	一二條依刑拘役第一	十年期條第依年	七年期條第依年	六年期條第依年	六年期條第依年	
日十四七三八月年十	同	六三前同	三三前同	刑款第一	一二例懲治	徒刑款第一	二例懲治	二例懲治	二例懲治	
分第法高江院三院等西	同	六三前同	三三前同	五年械期二第一	一二例懲治	五年械期二第一	二例懲治	二例懲治	二例懲治	